

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局、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市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将本市市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污染燃料范围

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；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本市市区(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、西山白家庄矸石热电厂、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、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及保留的燃煤热源厂除外)。包括:城六区、综改示范区(太原市区范围)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。

三、施行要求

(一)市区范围内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各区人民政府，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对辖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负总责。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划定各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。

(三)市发展改革、工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乡管理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能源、交警和街道（乡镇）等部门，依法做好禁燃管理工作，履行执法监督职责，对在禁燃区域内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，依法严格查处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供热、供电、供气等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好集中供热、煤改电、煤改气服务保障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3年4月2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本通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3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3440.html>